

# 澧池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澧营商〔2022〕1号

## 关于印发《澧池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现将《澧池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澧池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 1  
2. 澧池县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2  
3. 澧池县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0  
4. 澧池县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0

5. 澧池县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6
6. 澧池县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3
7. 澧池县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9
8. 澧池县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5
9. 澧池县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5
10. 澧池县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4
11. 澧池县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6
12. 澧池县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4
13. 澧池县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2
14. 澧池县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3
15. 澧池县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0
16. 澧池县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5
17. 澧池县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2
18. 澧池县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0
19. 澧池县综合立体交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4
20. 澧池县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00

2022年4月25日



# 渑池县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进入省内乃至国内一流行列，根据《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各领域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要求，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我县“万人助万企”活动，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服务能力，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防范串通投标机制，开展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县级以上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贯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加强。让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 **三、主要措施**

####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1.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2.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 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

购额 2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2.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预算单位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0%。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3. 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直各部门

### （三）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1. 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

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直各部门

**3.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四）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1. 实现全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的对接贯通。**在市级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县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县级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市县两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资源跨区联动。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

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 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2. 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3. 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直各部门

####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按照省、市制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暂行办法》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按照省、市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提升为契机，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三）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县财政系统和采购人培训班，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重点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办法、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以促改，对政府采购环境提升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队伍。